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

次

本

苗
監
察
使
視
察
八
兩
區
報
告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案 280

中華民國

1943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月日
文號

49308

附件
附件
號碼
數目

附

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張

張若霖

石

程

總收文

字第

壹

抄送兩明監察使署苗監察使視察五八兩行

49308 號

文別

公

送達

秘書處

類

附件

第四科

印

朱啟相苗日發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施廳建一字第

檔案字第

49308

二月廿八日

時

月

月

月

月

七月廿五日

月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公玉

一、

貴省省志字七一五八號通知，以關於揚湖監察使署苗監察使視察本省五八兩行政區報告一案在

論及應由部一切實政進甘因抄同原報告，囑李五甘由

六查原報告內關於由省籌築保康縣蘆坪至縣城及保康

至右城石花街人行道一案，由交通事業處理，令所

部北養路局工程司李法昌，為修築路道標準

編失估表，報告呈核，以促於本年冬季，農隙利用人民勞

動，服級興築及南河道，為經由府玉府行政院水利

2
委員會所隊前經勘測現正設計外其餘有擬建級事項均
經分別摘抄參攷并隨時注意改進

三特復誌

李五

此致

秘書處

麻長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謹

第四科

核對

第一科

第二科

十三

正錄作參攷

水利股已查

水利處

七

上芝雅

平

平

平

本件内闕於建議由省籌築保康縣蘆坪（興保交界處）附

近巴柯人行道經過處）至縣城及保康縣蘆坪（興保交界處）附

道。擬由處令鄂此等路為派中工程司李法昌前往切

按載是標準路幅寬一至二公尺縱坡坡度為百分之五至六

察編具估表報告送核以便於本年冬季常年常陳時利

用人民勞動所役興築原件不轉後各移一厰二科送轉

如簽批稿送核

沈友能三

工務股核發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奉件撥呈

閱此送二四兩科辦理並簽注押還便妥

三三

勾

修

第

科

路政方面並
交通安路務理核發
全送還庫時

施二科 三三

二元

張
和
風

紅案

李金

徐若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貳月拾七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交辦案件通知單

事由

奉交下行行政院秘書處抄送兩湖監察使署苗鑑察使視察本省第五兩行
區區報告一件特抄送查照

附件

抄送原報告一件

右要奉

主席諭令交各廳處高部切實遵辦等因特抄同原報奉

特請

查照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秘書長許鑒連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發省書字第一五八號

第一抄原報告

樊觀直意見

一關於該區南

一鄂北為山川地勢所限交通不便其困難致與省政府
消息不能暢通至為行政區處境特殊社會發
雜一切政令不易推行而省政府方面亦有鞭長
莫及之感應於老河口設置省政府行署簡派
高級官員常駐鄂北頗著督促各縣官員縣長
理應政處理一切行政範圍事件以應事實之需
要

二該區各縣行政人員多欠振作且有不能熟練者應
認真考查分別進退以示政府獎勵吏治之決心
一面之煩瑣致人精力糾纏備用蓋有治人係從有治
法也

三關於該區各縣商

人關於保康者

第二科 陸政

小茅坪至保康縣城至
穀城石花街人行道

二向峯峪至石花街河道

請移

第四科核加

三月十九日

南河小茅坪往保康
通商水利金庫金派
則原前往勘測現
正設計中

朱為炳
四日

于宜該具一切事宜不以農家為因雖不僅一端要
受交通阻礙之影響為最大且以統戰現狀言該具交
通極其不便之重要點一應重開寶慶山由古有路於該縣盧
坪與寶慶山附近巴利人行道經過處至該縣及該縣
至穀城石花街之入行道（類如巴利道）俾上可與老
公路銜接下可與巴利道相通又該縣南峯路至石
花街之南河河道一亦宜由水資局整修俾與該縣南峯
路銜接而後可以暢行以便軍事運輸而利
貨物交流則該縣政治經濟文化事業亦不
可

實以進步矣

五該縣自縣署以下各級行政人員多次積薪練兵有腐朽淫滑不稱其職者遂致庶政不修亟應加以調整以增強其行政力量又關於光化者

調整

五老河口因商業繁盛稅收機關多設該地如海關稅局直接稅局等惟各稅關局分設市區各處均不關繫相距遠而收款銀行又不相同彼此距離亦遙以致商民報關納稅東奔西跑痛苦難言每貨入口即毫無收折亦須三數日方能將繳稅手續辦妥否則稽壓遲延難計時日不但收稅人員可利且商人畏懼出納心理藉故敲詐而老河口接近前線空襲甚虞過去商民畏

亦有因納稅滯留被欺騙者至商人因候完稅所受之種種
稍耗損失猶屬甚多似各局及收稅處應照會之處分
別稽徵庶因難與並舉可免商民自必樂於輸納

3. 關於穀城者

子查該縣地方法院為經費所限一切組織人事均未臻健全
而看守所及附設監獄尤為拮据案由案照視際情形增加預
算切實整頓必要

又查該縣小學教員辦理欠佳者甚多因由於經費拮据有所致

該縣鄉（鎮）財政雖已按照規定實行劃分但以推行

伊始鄉鎮財政基礎未立款無所出該縣政府本年

將各小學校經費創由鄉鎮財政支付不但學校不能

按期領到學費而鄉保長等款困難不免巧立名目

浮捐濫派誦獎繁多在以此鄉鎮財政未能健全前鄉

鎮一切開支縣政府實應仍負統籌之責至該縣小學辦理不善
尤應澈底整頓擬具專案計劃切實推行

關於襄陽者

子該縣之長係保安第四團之長李朗星兼任該團長係襄陽
本縣人縣府秘書科長亦多為本縣年老士紳殊不於宜應付
該縣之繁劇環境應予調整

且該縣警憲及義理軍法機關辦理烟案事權既不一致而援
引法令又有時互異同一罪名刑法法可輕可重似屬有損政
府威信同一政區無論依照中央或地方法院令應有劃一
規定以昭公平

實查該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存在押男女犯共有二百餘名除法
院已未決二十一名口外警備司令部寄押已決男犯三名

未災男女犯即有三十七名口該縣政府寄押男女犯三十
一名口而未災男女犯竟達一百四十四名口積壓案卷件久
懸不決殊有未合且該署看守所仍在城內又無防空設
備空襲危害應房可慮應即分飭清理依法疏救

抄湖北省第八行政區視察報告

竊培養於第五行政區保康光化穀城襄陽各縣視察完畢後
五月二十日赴第八區各縣視察計劃鄂縣房縣均縣三縣（該區共轄
縣尚有竹山竹谿鄖西三縣未往視察）於八月八日完畢所有視
察各縣情形據依或填具縣政視察報告表呈送外茲擇其
重要事項分叙如左敬請鑒核

關於區政者

一剿匪工作該區各縣有極西北地區廬山連綿崇山峻嶺政
治經濟文化均極落後風為有各匪區在二十七年時仍為遍地皆匪
無民不饑自武漢抗進後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劉翔飭飭各縣
實之需重首注意於剿匪工作以保安全固及各縣自衛隊（約一
團）配合使用分股清剿計清滅股匪三十股更進而整訓團

人民对政府信則一切建設當更易進行也

三、~~海~~於玉屏交通綫該區竹山竹谿與四川巫山接壤處

在历史上原有小道可通後因變成匪藪居民逃亡行旅

避後區利才員為開闢該區後方交通根絕匪患起見於二

十八年春^續時二月將該處土匪肅清派兵扼要駐守^開年

繼組織戰時運輸處下設^籌運處三、食宿站八代鄂岸鹽

務處及省銀行運輸食鹽入境出境由陸接運才直達

長江北之巫山全線情形及各段里程該區才署繪有鄂岸

運道界圖(附二件)由湖北鄂縣至四川巫山計全長一千八百五

十里自此^路運道商旅日繁過去流山居民均回鄉墾荒昔日

匪徒多至^為運道官^以於進後立成區採^{主要}為補給綫^運

及由川出征部隊取此道者甚多

然頓環境衛生 各縣於村過去因迭遭天災匪患所有

高宅大破壞傾斜斷續並滿目荒涼且人畜同居屋宇穢不堪觀

響人民健康至鉅歷年瘧疾流行實為惡階經該省署訂定

具條未始飭縣督使用泥^{牆壁}牆壁並多開窗戶以通氣其願

縣亦堪者概予拆毀并取締人畜同居南清一切污穢規定

一甲為單位集合出力民衆依次辦理現各縣多已遵加視察

時所過鄉縣鄉村^{類可}吹道踏實各屋屋基均經氣象一新惟均縣

稍差房縣各鄉亦頗整飭^{湖北省}縣及全區各縣並經遠

之^區處亦能實行其於民健康之^必進^區中尤有裨益而^區在該縣

尤為重要工作也

乙關於縣政者

一縣縣制部分該區即縣為湖北最先實行新縣制之

縣員二

縣自二十九年度開始實施其他均房
始推行該三縣之政府現均已遵照規定完成組織鄉縣設置
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政社會地政八科辦事處
合作指導室及警佐室均為二縣除未設社會地政兩科外其
縣各科室三科均已成立該三縣區署鄉鎮公所及保甲辦公處
之劃分與政組以重民意之建設以部縣所屬經費為優計全
縣署鎮公所一辦公處二十八區署二保辦公處七甲辦公處
四十七戶籍編查已成立二十二鄉區署長會議民大會臨時鄉
政民代表會議均已組織完竣縣參議會已在籌備中參事室設
參事九人均縣各鄉鎮公所秘書室則用民選定其戶籍計一萬鄉
十二二萬鄉該九處自二十九年七月起實行以外
代表候選人之申請提舉及正擬定期選舉舉行處縣各區鄉

鎮經總辦云該乙等區署四一鄉鎮七二鄉鎮十三鄉鎮
八鄉之役悉有款程辦理已成立各保保長辦公處因
限於經費現僅設立正副保長各一人至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
之訓練均屬二縣雖已辦理惟不以鄉縣量之多寡再培成以明
曉各鄉鎮公所之二作情形曾派員隨時視察並將查詢各
鄉鎮公所情形分述於后以資比較并因見各各縣鄉鎮公所
之實際也

一、在鄉縣某項視察大領鄉公所於鄉長莫定榮稱：該鄉自
自^{本年}月起實行財政獨立照例不另抽助費本年收入五萬餘
元支出二萬餘元不敷萬餘元參收始有收入鄉長及冬職
員月薪均為四十元另獎公耕雜三斗鄉警八人每人領公
耕糧三斗副食及服裝均在內

2. 在朋儒否^店視察普柳鄉鄉公所經鄉耆朱少懷適該鄉正捕保長
會議討論辦理土地陳報及廢放賦款等^賬了經^向各保長抽詢辦理
乃於兵役甘情形尚多能^等對批朱鄉長云該縣賬款共八千
元該鄉領到二百元該鄉共二十保^元保中二百之分記係由該鄉
各保之長該保出征軍人家屬最貧苦者提出兩家各發五元
由鄉長造冊縣府派員監放現領之二百元俱為大款一百元及五十元
尚須掉換小鈔方可發放

3. 在均縣草店視察^{草店}鎮公所照鎮長張博希查詢付^買等
糧價款情形批稱辛年二月旬仍按米每市斤二角五分麥每
市斤五角五分苕谷每市斤二角結算並檢^卷表呈閱

4. 在房縣卡房視察烏托鄉公所批鄉耆將隸臣稱該公所
去年九月改組係乙程編制鄉耆副鄉長又化經濟股主

缺乏惟實征糧則仍有相當成績鄂縣每實大部作為
芒谷以芒穀折令福穀令共徵收福穀五萬一千餘市石達
額徵數八成均縣徵起芒穀二萬一千三百餘市石及穀穀小
麥二千五百餘市石達額徵數六萬零縣徵起福穀一萬
六千四百二十五市石芒穀七千六百五十七市石達額徵數
八成五至徵糧之糧軍糧公糧之縣縣省令規定數為二萬
五千市石購起數為二萬九千餘市石房縣省令規定數為
四萬一千餘市石均縣省令規定數為福穀二萬二千餘市石
小麥九千餘市石內房縣五戰區軍穀三千二百市石合一千
二百大包軍麥三千五百二十市石大包為二萬五千
交五戰區軍糧為一萬四千大包送省省規定數兩倍有
奇因之糧者其他機關之公糧極為困難僅正雜糧五千

餘市石該三縣征購工作以均縣為最差初以隨糧撥購未
蒙批准繼以地畝為標準分配各鄉鎮攤購此種辦法至不
允公平小戶亦有負擔殊違公購餘糧之原旨且因失誤時
機徵購之糧均未能集中致各鄉鎮不得不向各鄉鎮
直接收取農民交納弊端甚多該縣前縣長賀理華現以被
鄂省府予以撤換也

三食鹽部代鄂均房三縣均係邊疆一省今成立各族縣戰
時食鹽購銷處員食鹽購銷處任購銷處招股組成於較大
市鎮設分處現又奉令令各鄉鎮合作社由各鎮保食合作社
銷實行計以鹽鹽憑地購買三縣因地方經濟狀況之不同
其辦理情形亦各有差異鄂縣除已設購銷處及四份外
擬於較大市鎮添設分處其餘均交鄉鎮公所辦理該縣自

主購銷外以東人民尚未受影響其地縣已成立購銷處及
分處五處但上年並致集資不易僅籌集股本八萬元五五
價低廉時尚可週轉茲因鹽稅更嚴困難經接取行政令
以決定增籌鄉保合作社食鹽基金撥入地方籌辦其集
資四元限期集資由購銷處憑證以便討口售鹽視察時見據
縣南村外沿街有鹽堆自西售鹽因該縣購銷處資金不多
不能支下供給人民食鹽故對鹽販不加禁止也查縣食鹽
以前係由購銷處辦理在合作社未組織完善前現仍積極籌
款購銷處用作週轉各分處已成立三處之二分處均
在三縣辦理食鹽之大概情形此外尚有一分處是述者該區山中
人民多有患瘧疾者其大者為心說話瘧症不但妨礙農
役且影響國民健康底甚鉅故云乃缺乏食鹽及飲水有毒所致現

樂時沿途所見以房縣為最多有村集聚數十人竟有十之
八九患斯病者故該縣為親鄉之長時時成疾該縣第七保
佳清九家經常市人食鹽其餘均為後食既食雖為生癰瘡
之一大原因因法固由於人民貧窮無力購買食鹽要利又通不
便教育落後及近年習費使然直隸科子因代實不應再
有去現該地方政府應亟設法改善也

四兵役部修

查縣均屬五縣

縣

辦理為佳

全縣壯丁已

調查完竣並由縣行稅銀總送根於二十九年年度調查該縣

甲級壯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五名乙級壯丁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七名

共計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名二十九年年度應徵二千八百九十二名

實征三千二百四十一名三十一年年度應征三千

千一百名實征三千八百三名三十一年度一月

至五月共繳交一千五百六十一名亦已起交均縣國民共調查
於本年四月始完成壯丁總數為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五名本
年度每月徵額為二百四十二名元月份徵額一百另四名三
月份徵額一百八十七名三月份徵額四十七名四月份徵額八
百二十四名五月上中旬實徵二百五十二名共交一千四百
一十四名已起徵二百餘名房縣因經費困難全縣壯丁呈經
調查但除城關鄉已實行抽籤外餘均未曾着手現批少數
鄉鎮報告依照三十一年度徵補辦法已派員分途復查在此過
度期間徵補兵員係就應徵壯丁中徵集尚未能照規定手續
辦理本年元月至五月共徵補級壯丁一千一百五十八名乙級三百
名亦已起交該縣兵役之累嚴重問題為壯丁係質低劣原
患瘰癧者^{患瘰}以服花柳病者亦甚多據該縣杜家川區長賀雲廷

稱該區川百饒等處三鄉三鎮及西鄉太湖鄉平湖鄉及九
鄉一帶人民多患花柳病因此縣衙向有早婚及花夫等去
之惡習現已報縣府查禁中

五教育部分 據湖北教育計劃規定每縣設初級中學一

鄉鎮設中心學校保甲國民學校鄉鎮與縣西縣合設初

中一級學生九班共四百八十八人二十九鄉鎮三處設中心學校

共二十九校保國民學校已設三百五十四校（全縣共四百七十五

）每校一級計滿少級一百二十三班全縣中心學校保甲及附設民教學生

共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五人均應設初級中學成立初級中學學生兩班

預備生一班學生共一百一十七人二十鄉鎮已各設中心學校共二十一

校保國民學校已設九十七校（全縣二百二十七）保甲少級一百二十

校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

專員命令貫徹嚴促所致此後應按照計劃繼續努力不
可稍有疏懈而違守法令軍政紀令或對人民協力違
進不為該區各縣所應特為注意者也

右報告謹呈

監察院院長